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與(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2)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寄發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寄發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文件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而非該等文件現時所述的「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因此，股東務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舉行。務請股東忽略該等已上載文件。

經更正上述失誤及其他有關於就刊發通函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事項聲明之相應變動，該等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